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李永成 陳盈蓉 黃素津 陳盈蓉代 林純綺 陳榮成 劉寧添

彭湘森 賴嘉虹 張素珍 賴佩技 黃素華 何治民 蔡宗峯

吳麗琴 林繼斌 馮耀廣 劉建崇 劉慶安 賴順釗 黃蕙庭

五、專題報告：會計室林巧耘世同仁報告「本府內控制度參採納入
風險評估作業方式」

主席裁示：風險管理是政府施政極重要之管理工具，風險溢酬（貼水）可預先控管使風險不發生，或降低發生機率，本局科室及所屬 2 處可自行評估或依市府要求將風險管理融入現有管控機制運作，以改善降低財務損失、提升運作效益並達成施政目標。

六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一、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之未來收益（如地租）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方式辦理之可行方案，請財務管理科加速進行研議。</p>	<p>財務管理科</p>
<p>二、請金融管理科、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研議將世貿二館、資訊園區及洲子美食街以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折減方式辦理之可行性。</p>	<p>金融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</p>
<p>三、有關獎牌、獎狀及證書等格式，請各 科室確依本府規定辦理，並請人事室協 處作統一管控，俾求周全。</p>	<p>本局各 科室 人事室</p>
<p>四、請本局所屬 2 處及各科、室積極辦 理如下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夏季用電高峰來臨，為提升節能 效益，請依第 1726 次市政會議市 長裁示督導同仁持續加強辦理及 落實執行節約用電與用油。</p> <p>（二）辦理議員質詢案件若因蒐集資料 、彙辦等原因先行答復議會者， 俟完成後須再以府函另行答復議 會之案件，請加強追蹤管制。</p>	<p>本市稅捐處 本市動質處 本局各 科室</p>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。